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乔敏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3）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3）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